

**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中華民國9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300300 賠償收入	-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	預算金額	646	承辦單位	總務科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2				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	646	
	116			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	646	
			3	0423300300 賠償收入	646	
			1	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	646	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。 其中花蓮看守所46千元

**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
中華民國9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科目與編號	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	-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預算金額	2,173	承辦單位	總務科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，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，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3				0500000000 規費收入	2,173	
	127			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	2,173	
		1		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	2,173	
			2	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2,173	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。 其中花蓮看守所 117千元

**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中華民國9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723300100 財產孳息	-0723300106 租金收入	預算金額	408	承辦單位	總務科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各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出租場地等收入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。

全 額 及 說 明					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4	119	1		0700000000 財產收入	408	
				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	408	
				0723300100 財產孳息	408	
				0723300106 2 租金收入	408	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出租等收入。
						其中花蓮看守所3千元

**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
中華民國9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	預算金額	172	承辦單位	總務科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，
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，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，
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
款	項	目 節	名 稱 全 額 說 明
4			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2
	119		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172
		2	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72
			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。 其中花蓮看守所二千元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6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1123300900 雜項收入	-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	預算金額	53,150	承辦單位	總務科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本署所屬各機關因應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針對吸食毒品者觀察強制戒治部分所收取費用，估計編列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

款		項		目		節		名 稱		金 額		說 明	
7	123	1	2	1100000000	其他收入		53,150						
				1123300000	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		53,150						
				1123300900	雜項收入		53,150						
				1123300909	其他雜項收入		53,150	本年度預算數係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30條規定，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。					
												其中花蓮看守所 874千元	